股票代码: 600862 股票简称: 中航高科 编号: 临 2020-034 号

# 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年12月28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艾维克酒店三层宴会厅(一)会场,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公司部分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的议案》。本次核销应收款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#### 一、本次核销的总体情况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,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,防范财务风险,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,公司拟对长期挂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进行核销。

本次拟核销的应收款项的主要原因是账龄超过 5 年,已过诉讼时效,经多次追讨无法收回,欠款对象均已停止合作或与公司无关,经查询债务人处于注销、吊销及失联等状态;账龄绝大部分在 10 年以上,且均超过 5 年,属于公司 2015 年 12 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前形成,

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。

通过对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应收款项(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)进行梳理,本次拟核销的应收款项金额总计 83,049,693.51元,其中:应收账款 61,297,134.67元、其他应收款 21,752,558.84元,上述应收款项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。

#### 二、本次核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,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。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,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,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,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涉及公司关联方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公司将对上述拟核销的应收款项建立备查账,继续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催收,保留以后可能用以继续追索的权利。

## 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:公司依据实际情况核销应收款项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,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,同意本次核销应收款项。

## 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: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,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。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后,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,同意本次核销应收款项。

# 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: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 关政策要求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, 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,同意本次核销应收款项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;
- 2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;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应收款项核销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